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张清先生、胡召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

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监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